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電話：03-8223261分機14
傳真：03-8230719
電子信箱：bxcai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110053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P000924_1110053471_111D2000747-01.docx、
111P000924_1110053471_111D2000748-01.docx)

主旨：貴府所屬瑞穗等20所國民小學111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，經本室依法派員抽查，據報核有應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彙整聲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 2022/12/13 09:09:36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

